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98號

原告 黃鈺婷

被告 吳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30日，受原告雇用，至原告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拆卸二樓房間天花板之吊扇（下分稱系爭天花板、系爭吊扇），詎料被告於拆卸系爭吊扇時，竟拉扯系爭吊扇，導致系爭天花板掉落受損，原告更因擔憂地震頻發，系爭天花板掉落會危害安全，心情不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系爭天花板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7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拆卸吊扇時，並未拉扯吊扇，否認因伊行為導致系爭天花板掉落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30日，受原告雇用，至原告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拆卸系爭天花板上之系爭吊扇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上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拉扯系爭吊扇，而導致系爭天花板掉落之侵權行為，然為被告否認，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自陳被告施工時並無第三人在場，且其並無對被告施工過程錄影存證等語（見

01 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再原告雖稱系爭天花板於被告進行拆卸
02 吊扇作業後始掉落，惟其無法提出系爭天花板於被告施工前
03 之照片以實其說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是原告所述上開主
04 張，尚難憑採。況若系爭吊扇遭外力拉扯，系爭吊扇所在位
05 置之天花板結構應首先受力而坍塌，然觀諸原告所提供之系
06 爭天花板現況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系爭吊扇係位於系
07 爭天花板中央，與系爭天花板之坍塌位置即系爭天花板連接
08 兩邊牆壁之位置不同，且系爭吊扇所在位置之天花板尚稱完
09 好，益徵被告應無拉扯吊扇導致系爭天花板坍塌之情。

10 (三)綜上，依原告所舉證據，尚難證明被告有何導致系爭天花板
11 損壞之侵權行為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2 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
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0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蕭亦倫